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裘益政 

王利达 _____

韦彦斐 _____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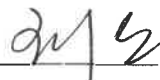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裘益政

王利达


A vertical line is drawn through the signature, extending downwards.

韦彦斐

2022年12月15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裘益政—————

王利达—————

韦彦斐—————

2022年12月15日